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本公司」或「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 087

親愛的股東：

吾等謹致函通知 閣下將對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附屬基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新興四國股票(「附屬基金」)作出的一項變更。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乃符合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2010年12月17日經修訂盧森堡法例第一部分條文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資格的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本函件內未有界定的詞彙將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現行說明書(「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變更

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將終止委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就附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亞洲資產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之副投資顧問。

自2017年12月1日起，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不再擔任附屬基金的副投資顧問，而以往轉授予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活動將由附屬基金之投資顧問－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負責。

附屬基金	現行投資顧問	將來的投資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新興四國股票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u>副投資顧問</u>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就附屬基金的中國投資及印度投資 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 變更的生效日期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協議將自2017年12月1日起終止。

► 變更的理據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附屬基金之投資顧問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以下的決定：將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綜合由駐倫敦的環球新興市場股票投資團隊負責。該團隊專責管理環球新興市場的股票策略及基金。

綜合由倫敦團隊執行投資決定，將有助簡化附屬基金的營運架構，同時使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架構與由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管理的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所採用的營運模式一致。

然而，分別駐於倫敦及香港的投資組合經理之間將繼續合作無間，透過開放互動平台交流投資意見。因此，變更不會對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產生重大影響。

► 變更的影響

變更不會對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整體風險狀況或管理附屬基金的費用水平或說明書內界定向股東收取的該等費用構成任何影響。變更將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董事會再向股東保證，股東不會因實施此項變更而招致任何額外相關費用，例如監管、法律及行政費用，而規管其投資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由於變更而產生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承擔。

► 可獲提供的文件

投資者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及以下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¹取得附屬基金現行投資顧問的最新名單。變更亦將反映於下一份經更新的附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將可向香港代表或閣下當地的分銷商/代表免費索取)。

►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毋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倘若閣下不同意上述變更，可藉此機會於2017年11月30日或以前把閣下於附屬基金的投資免費轉換至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系列內的任何其他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或免費²全數贖回閣下於附屬基金的投資。轉換及贖回將按照說明書所披露的正常條款進行。

► 聯絡資料

如閣下對此等變更有任何疑問及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閣下應聯絡香港代表—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董事會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香港代表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7年10月31日

¹ 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² 請注意，部份分銷商、支付代理、往來銀行或中介人可能酌情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